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4,076,199.7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532,056,259.8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296,548,470.30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684,567,903.77元。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684,567,903.77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55,323,689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6,937,452股后的2,628,386,2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2,838,623.7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回购、股份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 2023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主要原因为：

(1)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该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量了建筑装饰行业现状、公司的战略目标、经营计划以及流动性需求等多重因素提出，有助于公司保持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可以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较为可靠的保障。

(2)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渠道，为中小股东表达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提供便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3)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专注主业提升质量，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

2、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股本现状、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

况与长期发展需要而做出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布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量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布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说明。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